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2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9日正式生效，并于2015年6月15日，基金名称由“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购买申购本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销售环节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法律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即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中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个工作日内。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0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3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占比
天津科技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8%
内蒙古正能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6%
芜湖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新疆天润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内蒙古新源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润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尹岩辉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太古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兼内蒙古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君正国际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树强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助理、水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及合规部高级研究员。

和国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市场营销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OOO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监。现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源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融（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处处长，天津达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贺贤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瑞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天津市外经贸办公室主管，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庆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榆林浩利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榆林科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渊，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二联证券天津北塘路营业部、勤诚道业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津海大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营运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张庆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付敏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周树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市场营销研究所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国债证券北京投资经理—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管理事业部、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专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电子业务及产品业务。

熊乾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科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副处长、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专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智能投资部及养老金业务。

戴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中财期货部，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2230024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bankcredit.com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通的中国银行，并以原中国现代金融史上第一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中国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健康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斌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划财处主任、郑州市铁路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顾问。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及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银行费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信银行已托管164只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657.6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2.销售服务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法人代表：尹岩辉
电话：13600544572
联系人：周玉霞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网址：www.mynbank.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3）基金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法人代表：尹岩辉
电话：13600544572
联系人：周玉霞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网址：www.mynbank.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3）基金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法人代表：尹岩辉
电话：13600544572
联系人：周玉霞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网址：www.mynbank.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3）基金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法人代表：尹岩辉
电话：13600544572
联系人：周玉霞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网址：www.mynbank.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3）基金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法人代表：尹岩辉
电话：13600544572
联系人：周玉霞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网址：www.mynbank.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3）基金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2-15层
法人代表：尹岩辉
电话：13600544572
联系人：周玉霞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网址：www.mynbank.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尹岩辉
电话：（022）83865660
传真：（022）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fhund.com.cn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化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资产配置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化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风险控制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化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将各类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 and 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种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和平均单笔成交间隔时间）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种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种债券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其具体投资比例。

3、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4、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笼时期的季节性效应或短期资金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此时，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享受短期资金折价利率提升的投资机会。

5、套利策略

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之间差异与群体、交易模式、环境冲击、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的交易易错，从而产生套利机会。本基金在充分估计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提高资产收益率。如跨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跨市场套利、期限收益结构偏移中的不同期限品种的互换操作（跨期限套利）。

6、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跟踪，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资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决策流程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资产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等工作。
（4）执行操作
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执行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投资后监控与调整
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的基本数据和风险评估。基金定期对市场公允价值（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业绩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三）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3个月。

（四）投资管理

1. 组合限制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5）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且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7）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9）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6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0）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1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2）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内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